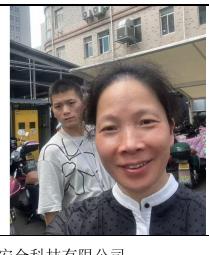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4-09-06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丝灯7000万只项目(氢气防爆柜及其使用场所)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NI NI 1K II A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9-06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丝灯 7000 万只项目(氢气防爆柜及其使用场所)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含图片)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位于杭州佘杭区(现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胡更生,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照明器具制造。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灯丝灯 7000万只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1-11-46 号),因原芯柱生产工艺仅涉及天然气和氧气,目前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1#厂房一层生产工艺增加氢气的使用,故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A4520076111)对该生产工艺涉及氢气的相关工艺及安全措施进行安全设计诊断,设计诊断范围主要涉及氢气防爆柜,本次评价范围仅为该设计诊断范围内的氢气防爆柜及其使用场所,其余区域仅做一般性描述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6号)、《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条件的通知》(杭应急[2020] 第 2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灯丝灯 7000万只项目(氢气防爆柜及其使用场所)安全现状进行评价。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人员	魏红 阮佳
安全评价	时间	2024.8 至 2024.12
工作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12